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913號

原告 呂倩瑩

上列原告與馬英九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起訴狀僅記載「提告人呂倩瑩提告馬英九傷害呂倩瑩的身體」，因未表明適於強制執行之訴之聲明，亦無從確認其主張之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為何，起訴程序實有欠缺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1日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該裁定於同年月27日合法送達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惟原告迄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此亦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佐，是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孫芊卉